

公保法修法重點

新北市教師會國中委員會

公教人員保險法簡稱公保法，整併先前的公務人員保險法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。公保法屬於社會保險的強制納保。本次公保法修法通過私校教育人員退休年金給付的日初條款。公保給付項目包括養老給付、生育給付、殘廢給付、育嬰留職停薪給付、死亡給付、眷屬喪葬津貼等六項。

公教人員保險概述



保險項目



保險費率及負擔比例

法定費率



$$\text{繳費金額} = \text{本俸} \times 8.25\% \times 35\%$$

負擔比例	公立機關(構)及學校	私立學校
被保險人	35%	35%
政府補助	65%	32.5%
學校補助	—	32.5%

「現行費率」是指每月繳交公保費用的費率(每三年調整乙次)

「35%」為繳交公保費用之自付額比例

上列公式為每年每月自付額

養老給付

▪ 一次養老給付

保險年資每滿一年，給付1.2個月，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(35年年資)。但辦理優惠存款者，最高以36個月為限。

▪ 年金給付

月領金額=最後10年的投保平均金額 x 1.3% x 年資

私校教職人員可就一次領及年金(月領)做選擇

公校教職人員目前為一次領，年金部份為組織未來努力之目標

增列年金給付的選擇

養老給付
也就是
公保年金

- 退休總所得不高於**天花板(退撫年金+公保年金)**時，得發給公保養老年金，每一年資給付率**0.75~1.3%**平均俸額(最後十年平均保額-本薪)但先由**私校先適用(遺屬年金也是)**，因私校之替代率均很低，所以退休者都給1.3%(退職15年以上或資遣者之養老給付則領0.75%)。公教則須等退撫法律修正後，才開放選擇年金。
- 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**超額年金**(超過0.75%的部分)，由**政府及學校**各負擔百分之五十。

天花板=退修當年的本俸×2×80% (公保法規定所得80%為上限)
只適用於私校教育人員(公校教育人員為一次給付)

領年金有年齡年資的條件

被保險人依法**退休**(依退休條例規定合於退休者)、**離職**(滿15年且滿55歲離職退保者)、**資遣**(依法資遣)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給與養老年金給付：



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，未符合上項3款年金請領條件者，給與**養老一次給付**或**減額年金(先退但打折領)**或**展期年金(先退但後領)**。PS.貪污犯只能領一次養老給付

關於減額年金、展期年金與請求期

- **減額年金**是退休就領但打折領，最多五年，一年減4%。
- **展期年金**是先退但延後領，沒有明訂期限。
- **請求期**：配合行政程序法去年五月的修正，將五年修正為十年。私校之追溯，因信守立院98.06.12之決議，追溯到私校退撫之實施日99.01.01)，該日以後退休之私校教職員均得領1.3%年金，未領取養老給付者，自合於年金請領之日起領取，或半年內退回一次給付改領年金。
 - 一經請求不再變更
 - 99.01.01~103.07.01退休者，可變更一次。

增加遺屬年金

- 遺屬年金第一種是**在職死亡給付的年金化(0.75%)**
- 遺屬年金第二種是**已領養老年金後過世而家有遺族者**，遺族的定義條件可自行查法條(28條)。前者金額等同養老年金，後者是養老年金的一半。
- 因公死亡者未滿十五年者，以十五年計。

生育給付

- 將**公教生育補助**移列到本保險，名稱為**生育給付**，並對所有被保險人於發生生育事實時，均發給**兩個月保額**，**附帶決議：勞保未來修正時，也要修正為兩個月保額**(按照生育時間前六個月保額計算)。對於這項給付的穩定性來說，放在社會保險內比起無法源、可能遭地方政府刪減的福利措施，是較為安全的。生育給付不是只給滿40週生育的人，另一款是**加保滿181天以後早產的**，也就是**26週以後生產的都有給付**，沒有37週無法請領給付的問題。
- 重要的是由當事人，而非以家庭為單位，因此男性被保險人領不到，有必要再修法。亦可由學校或人事總處編預算補漏洞